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2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69.2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9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法定盈余公积后，202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02.35 万元。

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786,107.06	3,4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2,839.74	8,917,630.54	42,344,675.81
研发投入（元）	14,618,472.26	15,283,369.67	18,160,875.46
营业收入（元）	360,189,004.69	394,279,154.06	534,698,528.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918,555.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817,482.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54,10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45,04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54,10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8,062,71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1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1,157.28 万元。近年来，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寻求转型升级，资金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保障长远发展并实现战略目标，需储备相应资金支持后续生产运营的持续投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使用，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能力，为 2025 年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披露并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共计回购股份 1,64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成交总金额为 19,964,246.30 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则公司 2024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72.51%。

（三）公司 2024 年、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5.26%、22.1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